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Q&A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僅能擇優請領，不得重複請領。

二、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103學年度起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方案，其重大變革為家庭年所得總額原以114萬為分界點，自103學年度起改為148萬，以超過148萬或148萬以下各依規定減免學費或未補助。請參閱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三、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跟學校確認未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免繳學費或定額補助5000元，亦即公費補助擇一請領；已獲學校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免繳學費或定額補助5000元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亦即公費補助擇一請領。

四、公私立高中高一新生學雜費繳費單學費為0元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目前學校採二階段繳費方式,第一階段皆推定申請人家庭年收入為148萬元以下，學雜費繳費單學費為0元(已獲教育部補助)。俟教育部與國稅局調查申請人年家庭收入所得結果完成後，若申請人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學校將寄發第二階段補繳學費繳費單(未獲教育部補助)。)

1、公立高中高一新生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學費為0元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已獲教育部補助)。請跟申請人確認年家庭收入是否超過148萬元，倘超過148萬元者請先跟學校註冊組領取第二階段繳交全額學費繳費單繳費後方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未獲教育部補助)。

2、私立高中高一新生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學費為0元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已獲教育部補助)。請跟申請人確認年家庭收入是否超過148萬元，倘超過148萬元者請先跟學校註冊組領取第二階段繳交全額學費繳費單(教育部定額補助5000元亦不得領取)繳費後方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未獲教育部補助)。

五、公私立高職高一新生及公私立綜合高中高一新生學雜費繳費單學費為0元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答：

公私立高職高一新生及公私立綜合高中高一新生無論年家庭所得有無超過148萬元一律皆獲教育部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免繳學費，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六、公私立高職、公私立五專前三年、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及公私立五專進修部前三年學雜費繳費單學費為0元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答:

公私立高職、公私立五專前三年、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及公私立五專進修部前三年無論年家庭所得有無超過148萬元一律皆獲教育部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免繳學費，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